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58號

原告 陳建華
被告 童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因不滿原告之言論，基於傷害之意思，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9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之某小吃店內，徒手攻擊原告之臉部及頭部，致其受有左眼鈍挫傷併眼眶骨折、視網膜震盪、頭部創傷、左臉撕裂傷1.5公分等傷害等情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511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507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該等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有侵害原告身體權、健康權之事實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等規定，賠償原告之財產、非財產損害。

二、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0元之醫療費

01 用、慰撫金68,430元等節，就醫療費用部分，業據其提出醫
02 療收據為證，自應准許。又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
03 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行為及程
04 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
05 金68,430元，尚屬妥適，亦應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彥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宜宣